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晴辉

编制单位：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建强

建设单位：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

邮政编码：215151

电话：0512-66654808

传真：0512-66654300

检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5008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0512-65771312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本技改项目拟将整体产能调整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已调整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09月09日；
- (12) 《关于对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23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19年11月18日）；
- (13)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7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标准值的80%，具体限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工艺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10	厂周界 外浓度 最高点	3.2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不涉及生产和生活废水的排放。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2。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表 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为香港苏隆有限公司投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57579959941,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各类高档纸板、纸箱、彩盒及各类纸制加工产品、泡棉、发泡袋(布),抗静电袋及塑料缓冲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以上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

(1)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6000 万平方米和其他相关产品 300 万平方米)于 2005 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05】144 号),2017 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苏新环验【2007】12 号);

(2) 年产一般性纸托盘 20 万裁、机车专用托盘 30 万裁、灰纸板 20 万裁的项目于 2011 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1】345 号),该项目未建设,已取消;

(3) 年产彩盒 18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2 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2】229 号),2013 年该项目修编获得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3】17 号),2013 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苏新环验【2013】55 号),目前已停产。

表 2-1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1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6000 万平方米和其他相关产品 300 万平方米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	苏新环项【2005】144 号	苏新环验【2007】12 号
2	年产一般性纸托盘 20 万裁、机车专用托盘 30 万裁、灰纸板 20 万裁的项目	年产一般性纸托盘 20 万裁、机车专用托盘 30 万裁、灰纸板 20 万裁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	苏新环项【2011】345 号	该项目未建设,已取消
3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180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年产彩盒 1800 万平方米项目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	苏新环项【2012】229 号 苏新环项【2013】17 号	苏新环验【2013】55 号,该项目已停产,不再保留,相关设备已拆除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

①对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6000 万平方米和其他相关产品 3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技改，项目实际使用水性油墨 40t/a，为了满足客户需要，保证印刷效果，增加水性油墨色母自动调色工序，根据实际产能，项目产能调整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②2011 年申报的年产一般性纸托盘 20 万裁、机车专用托盘 30 万裁、灰纸板 20 万裁的项目，实际未曾建设，本次明确取消；

③年产彩盒 1800 万平方米项目目前已停产，不再保留，拆除相关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内容为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实际生产地址和生产内容与原环评一致，厂区东侧为优耐铜材及新日石液晶(苏州)有限公司、中环高架；南侧为泰山路，隔路为宏电子、施恩禧电气；西侧为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前桥港河道，隔河为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2019 年 9 月，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评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23 号）

项目名称：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

建设性质：技改；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8.8%；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厂区东侧为优耐铜材及新日石液晶(苏州)有限公司、中环高架；南侧为泰山路，隔路为宏电子、施恩禧电气；西侧为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前桥港河道，隔河为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项目东北 990m 处长江花园，项目厂界周围用地现状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项目从南往北依次布置办公区，生产区（内部布置仓库），西侧中间布置辅助用房，技改目位于现有项目的生产车间内，公辅设施依托现有项目，车间内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职工人数：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数维持原有项目不变；

生产班制：生产制度保持原有不变：二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4800h。原有项目员工仍为厂内食用，外购，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技改前使用量 t/a	技改后设计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水性油墨	颜料 10~55%、合成树脂、水 33~86%、添加剂 4~12%	液态	135	40*	40*	20t/a	与原环评一致
2	各类纸品源	/	固态	67000	50000	50000	5000	与原环评一致
3	玉米粉或树薯粉	玉米粉或树薯粉（26%）+水（70.8%）+安定剂（硫酸铝）（0.14%）+硼砂（0.3%）+乙烯基桥架（1.06%）配制而成	粉态	1350	1000	998	25	与原环评一致
4	糊剂	聚醋酸乙酸酯和聚乙烯聚合物等	液态	13.5	8.1	7.9	1	与原环评一致

注：以上原辅料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6000 万平方米和其他相关产品 300 万平方米使用；

*：技改后水性油墨全部采用调墨机自动色母调配颜色，其中色母用量为 2.8t/a；

续表 2-2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技改前使用量 t/a	技改后设计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PS 版	铝、感光材料	固态	4200 个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2	菲林	胶片	固态	12600 个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3	纸板、卡纸	纤维	固态	1450 个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4	油墨	28%树脂类， 22%植物油， 20.8%矿物油， 18%颜料	液态	3.6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5	上光油	苯乙烯丙烯酸 盐共聚物 70%，蜡弥散 物 5%，水 25%	液态	0.12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6	速溶胶粉	玉米淀粉 85%，水 15%	液态	0.3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7	裱糊糊盒胶	醋酸乙烯 25%，聚乙烯 醇 6%，乳化剂 OP-10 为 1%， 水 68%	液态	220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8	装钉针	碳锌合金	液态	2.0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9	洗车水	75%碳化氢混 合物，25%矿 油	液态	3.3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10	润版液	异丙醇 10%、 阿拉伯胶 8%， 磷酸二氢钾 0.6%，其余为 水（外购配置 成品）	液态	1.5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11	显影液	对苯二酚 0.5%、硼砂 0.2%、无水亚 硫酸钠 10%， 对氨基酚硫酸 酸盐 0.2%、其 余为水（外购 配置成品）	液态	1.0	0	0	0	与原环评一致

注：以上原辅料为年产彩盒 1800 万平方米项目使用

2、产品产量

表 2-3 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量	原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瓦楞纸板	3000 万 m ² /a	3000 万 m ² /a	3000 万 m ² /a	与原环评一致
2		瓦楞纸箱	6000 万 m ² /a	3600 万 m ² /a	3600 万 m ² /a	与原环评一致
3		相关包装品	300 万 m ² /a	0	0	与原环评一致
4		彩盒	1800 万 m ² /a	0	0	与原环评一致

3、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表 2-4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规格	环评设计技改后、规格	实际建设、规格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1100m ²	1100m ²	11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0000t/a	20000t/a	20000t/a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250 万度/a	250 万度/a	250 万度/a	与原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地下消防水池 700m ³	地下消防水池 700m ³	地下消防水池 7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空压机	3 台空压机	3 台空压机	3 台空压机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废气	15m 排气筒直接外排 1#	15m 排气筒直接外排 1#	15m 排气筒直接外排 1#	与原环评一致
		彩盒项目印刷废气	喷粉废气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之后与印色和上光油废气通过 15m 外排 2#	取消布袋除尘,2#排气筒	取消布袋除尘,2#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纸板、纸箱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印刷以及粘箱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中	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中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处理能力 100t/d; 工艺: 物化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处理(水解酸化+	处理能力 100t/d; 工艺: 物化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处理(水解酸化+	处理能力 100t/d; 工艺: 物化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处理(水	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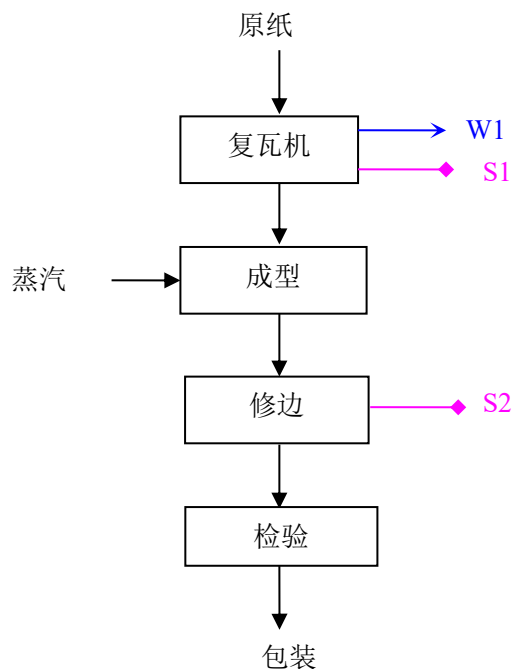
10	燃气锅炉	蒸发量 8t/h	1 套	1 套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注：以上设备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6000 万平方米和其他相关产品 300 万平方米						
1	胶印机	KBA1420	1 台	0	0	与原环评一致
2	瓦楞裱合机	现代 1800	3 台	0	0	与原环评一致
3	模切机	ML-110	10 台	0	0	与原环评一致
4	显影设备	/	1 套	0	0	与原环评一致
注：以上设备为年产 1800 万 m ² 彩盒使用的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瓦楞纸、瓦楞纸箱和其他相关产品生产工艺

A：纸板生产工艺：



B：纸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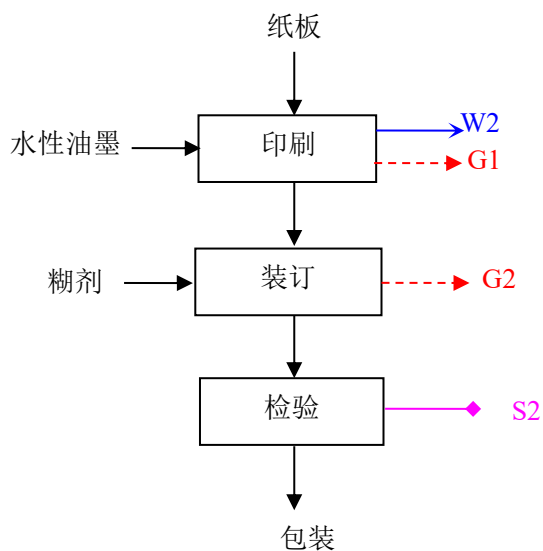


图 2-2 瓦楞纸、瓦楞纸箱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原纸即为一般的牛皮纸，多用于纸箱包装及纸加工的接驳。原纸经复瓦机压成瓦楞状(波

浪状，以增加纸板、纸箱的抗缓冲力)，会产生废纸屑 S1，同时也会产生少量废水 W1，然后在它的两面用粘着剂(粉糊)贴上牛皮纸，最后在成型机上经蒸汽烘干便成为瓦楞纸板，瓦楞纸板经过修边后成为成品纸，修边会产生修边废料 S2。

B: A 中生产的瓦楞成品纸经水性印刷机印刷文字，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水 W2 以及印刷废气 G1，再通过装订便可成为纸箱，会产生粘箱废气 G2，最后通过检验，不合格的成为废料 S2，B 中生产工艺中没有制版、轧制刀模，制版和轧制刀模委托外面加工。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调墨工艺（瓦楞纸箱印刷前新增调墨工段）

本次新增调墨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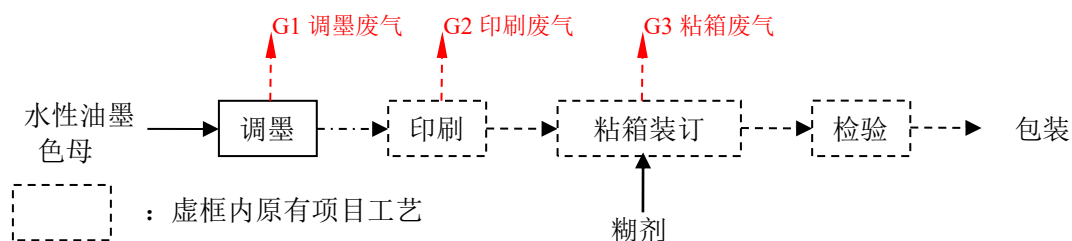


图 2-3 新增调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调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新增一台调墨机，调墨机设置 14 个不同颜色色母桶（每个存量为 0.2kg），泵按照配比，自动进样，每次调墨一桶 20kg 到车间使用，合计 2000 次调节频率，每次相近颜色直接利用，不需要清洗调墨机，原色使用。

调墨工段水性油墨会有少量的挥发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印刷工段会产生印刷废气 G2，在粘箱装订时会产生粘箱废气 G3。原有项目未核算调墨废气（G1），本次在技改项目内考虑。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为调墨废气（G1）、原有项目印刷废气（G2）、原有项目粘箱废气（G3）。

（1）有机废气**①调墨废气（G1）、原有项目印刷废气（G2）**

本技改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调墨及印刷，项目在印刷以及调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废气接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原有项目粘箱废气（G3）

原有项目使用糊剂进行粘箱，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酸酯和聚乙烯聚合物，项目在半自动糊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废气接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新增风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0~85dB 左右。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有隔离墙，通过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弃活性炭、废弃含汞灯管、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弃油墨，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储存场，储存场面积约 50m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及贮存。

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名称	内容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	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中	收集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中
噪声	设备噪声	空压机、排气扇等	设备运行过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危险固废	废弃活性炭	生产工序	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面积约 50m ²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存放区，一间 50m ²
		含汞灯管			
		化学品包装材料			
		废弃油墨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变动。</p>		
<p>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p>		
类别	重大变更涉及事项	说明
性质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无变化
规模变化	<p>（1）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p> <p>（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p> <p>（3）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无变化
建设地点变化	<p>（1）项目重新选址。</p> <p>（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p> <p>（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p> <p>（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p>	无变化
生产工艺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p> <p>（1）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p> <p>（2）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p> <p>（3）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无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p>（1）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物因子。</p> <p>（2）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p> <p>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 20000 吨/年（COD 大于 1 吨/年）；</p> <p>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1 吨/年；</p>	无变化

变化	c、新增 TVOC 排放量大于 0.5 吨/年； 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 0.5 吨/年； 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 70%。	
危废变化情况	变化范围大于 20%，且种类变化	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以上分析说明可以作为公司之前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①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

②废气**(1) 调墨废气 (G1)、原有项目印刷废气 (G2)**

本技改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调墨及印刷，项目在印刷以及调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废气接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原有项目粘箱废气 (G3)

原有项目使用糊剂进行粘箱，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酸酯和聚乙烯聚合物，项目在半自动糊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废气接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弃活性炭、含汞灯管、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气油墨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设有专门存放区，约 50m²；

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影响甚微。

④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⑤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总量全部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90023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p>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p> <p>①项目对原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6000 万平方米和其他相关产品 3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技改，为了满足客户需要，保证印刷效果，增加水性油墨色母自动调色工序，根据实际产能，项目产能调整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p> <p>②2011 年申报的年产一般性纸托盘 20 万裁、机车专用托盘 30 万裁、灰纸板 20 万裁的项目，实际未曾建设，本次明确取消；</p> <p>③年产彩盒 1800 万平方米项目目前已停产，不再保留，拆除相关设备。</p>	<p>本项目建设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实际建设内容为：</p> <p>①对原项目进行技改，项目产能调整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p> <p>②已取消 2011 年申报的年产一般性纸托盘 20 万裁、机车专用托盘 30 万裁、灰纸板 20 万裁的项目；</p> <p>③已拆除年产彩盒 1800 万平方米项目相关设备，实际建设地址及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符合批复要求
三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已做好《报告表》中相应的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同时”制度。</p>	符合批复要求
1	<p>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废水经物化处理（混凝+气浮）+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符合批复要求
2	<p>加强废气管理，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废气治理设计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p>	<p>工艺有组织废气接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p>	符合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的80%。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批复要求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弃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弃含汞灯管HW29(900-023-29)、化学品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废弃油墨HW12(900-253-12),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及排放,危险废物废弃活性炭HW49(900-041-49)、废弃含汞灯管HW29(900-023-29)、化学品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废弃油墨HW12(900-253-12)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专门存放区,约50m ² 。	符合批复要求
5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320505-2018-029-L	符合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排污口已经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环保标志牌。	符合批复要求
五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57579959941001P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4-24	昼间	AWA5688 型 A-2-302	93.8	93.8
	2020-04-24	夜间		93.8	93.8
	2020-04-25	昼间		93.8	93.8
	2020-04-25	夜间		93.8	9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生产班制为二班制，8h/班。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对废水不进行监测。技改项目收集废气接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 3#）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按规定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及厂界外布点进行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1#~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江苏安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2020 年 04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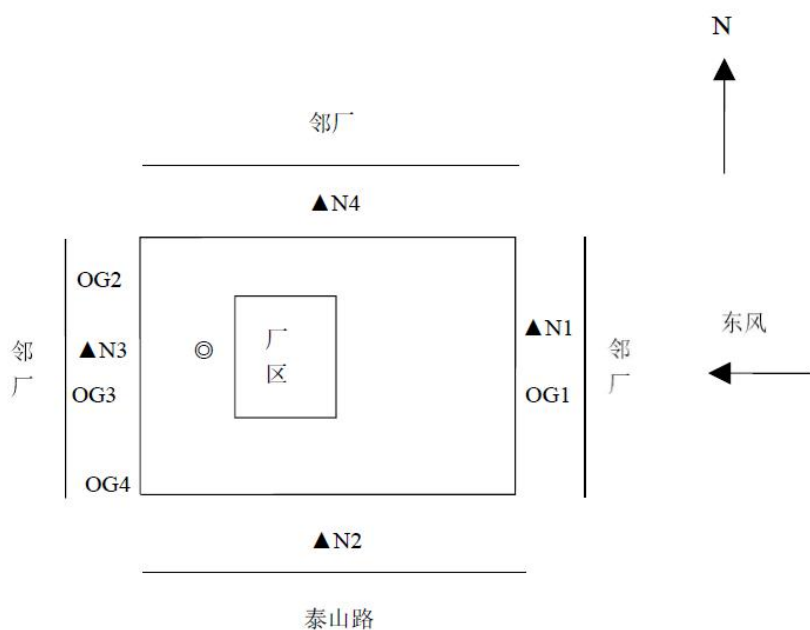


图 7-1 2020.04.24~04.25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4月24日~04月25日对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负荷(%)
2020.04.24	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	300	8.7	87
	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300	11	92
2020.04.25	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	300	9.2	92
	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300	11.5	96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监测点位	印刷车间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0.04.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0387		
含湿量	%	1.2	1.2	1.2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4.3	13.8	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48954	47255	4758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3	4.37	3.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2	0.207	0.187
监测点位	印刷车间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0.04.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0387		
含湿量	%	1.3	1.3	1.3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3.9	14.1	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47607	48066	474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5	3.84	4.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21	0.185	0.196

续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0.04.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含湿量	%	1.3	1.3	1.3	—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2.6	13.1	1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46741	48627	4775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53	1.38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9	0.074	0.066	10
监测点位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0.04.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含湿量	%	1.3	1.3	1.3	—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2.6	12.9	1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46639	47655	4595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53	1.91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3	0.088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9 kg/h，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 废气设备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4.028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0.2013kg/h, 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595mg/m³,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516kg/h, 新增废气设备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2.1%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0 年 04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0.04.2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0.1	10.1	10.1	10.1	—
	湿度	%	59.8	59.8	59.8	59.8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60	0.62	0.49	3.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2.6	12.6	12.6	12.6	—
	湿度	%	53.6	53.6	53.6	53.6	—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1.01	0.65	0.53	3.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5.9	15.9	15.9	15.9	—
	湿度	%	49.9	49.9	49.9	49.9	—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64	0.52	0.6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限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15.5	15.5	15.5	15.5	
	湿度	%	49.7	49.7	49.7	49.7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68	0.49	0.56	3.2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0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0.04.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9.8	9.8	9.8	9.8	—
	湿度	%	58.9	58.9	58.9	58.9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1	0.40	0.70	3.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2.4	12.4	12.4	12.4	—
	湿度	%	54.3	54.3	54.3	54.3	—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60	0.41	0.47	3.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15.8	15.8	15.8	15.8	—
	湿度	%	50.7	50.7	50.7	50.7	—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45	0.61	0.54	3.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15.6	15.6	15.6	15.6	
	湿度	%	50.2	50.2	50.2	50.2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49	0.44	0.41	3.2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1 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昼间：2020.04.24 10:02~10:59 夜间 2020.04.24 22:02~23:01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夜间：晴，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噪声 源	距声源距 离（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4.5	45.4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4.2	44.9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6.1	46.4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3.3	53.3		
监测时间		昼间：2020.04.25 10:01~11:01 夜间 2020.04.25 22:01~23:02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夜间：晴，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53.7	45.1	65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54.3	46.2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56.8	47.1		
▲N4	厂界北外 1 米	—	—	55.1	45.3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8dB，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3.3dB，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5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57579959941,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各类高档纸板、纸箱、彩盒及各类纸制加工产品、泡棉、发泡袋(布), 抗静电袋及塑料缓冲包装材料,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以上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建设内容为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62 号, 实际产品方案生产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东侧为优耐铜材及新日石液晶(苏州)有限公司、中环高架; 南侧为泰山路, 隔路为宏电子、施恩禧电气; 西侧为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为前桥港河道, 隔河为三菱化学聚酯膜(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不设食堂、浴室, 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项目不新增员工, 生产制度保持原有不变, 二班制, 8h/班, 年工作 300d/4800h。项目员工仍为厂内食用, 外购, 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2019 年 09 月,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23 号)。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9 年 09 月,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1 月 0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评[2019]90023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公司生产产能调整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5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产能为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600 万平方米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3 日动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生产
7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年04月24日~2020年04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

2、废气

本技改项目新增了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及粘箱子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新建3#外排大气环境中，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装置对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指标的平均去除率为62.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面积约50m²，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危废贮存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房产证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工况证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情况说明